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19〕5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 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 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220千伏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重油加工工程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（揭供电计[2019]7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用户用电接入的需要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重油加工工程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19-445224-44-02-043473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赤山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220千伏线路52千米，以及扩建两个220千伏出线间隔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10922.0万元，资金来源由广东电网公司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揭阳市自然资源局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》（揭市自然资函[2019]639号）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电函[2018]103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（项目单位）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（

项目单位)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,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,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: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市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